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72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桃園市楊梅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英

代　理　人　賴慶融

債　務　人　段遠國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段遠國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黃振棠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即徐沛之遺產管理人、段遠國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段遠國已於103年10月7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料可稽，從而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就債務人段遠國強制執行之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